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12  
10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RUSSIAN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4(i)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

决议草案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仅只现存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并考虑到核战争对敌对国和非敌对国都会造成破坏性的后果，

警觉地注意到核军备竞赛的加紧推行以及有限度地或局部地使用核武器的新舆论，增加了核浩劫的危险，并造成核冲突可以接受的错觉，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给予核武器问题优先地位，并应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49和54段，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H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J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年届会已审议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并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中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提案和说明，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0年届会期间没有机会进行协调关于核裁军多边谈判的方法、机构和基础的各种不同观点，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的论坛，

1.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在1981年届会期间重新深入审议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2. 相信必须加紧努力，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

3. 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为早日开始就问题实质展开谈判进行协商，特别考虑设立负有明确任务规定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组；

4.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